

债券代码：184245.SH/2280055.IB

债券简称：22 宏利债/22 宏利水务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变更董事的临时债权代
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债权代理人”）编制。东方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东方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监事基本情况

表 原任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起止时间
1	白田	2023.3-2025.12
2	秦新	2023.3-2025.12
3	卞勇钦	2023.11-2025.12
4	于顺江	2021.8-2025.12
5	付子龙	2021.8-2025.12

（二）董事变更基本情况

表 董事变更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原任职情况	现任职情况
1	付子龙	监事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	白田	监事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3	钟岩	董事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三）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青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批复》和《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章程》，本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并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已经本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变动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已完成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日常管理及偿债能力良好，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动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信息披露承诺及债权人履职情况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东方证券作为本债券的债权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东方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公告。东方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州市宏利水务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变更董事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5 日

